

#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导师制的成效评价研究与应用

伍 晗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民政与社会工作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00)

**【摘要】**为了促进实习工作的开展,提升学生实习的收获,实行导师制是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的重要保障。本文将从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工作专业和民政管理专业毕业生的现状分析入手,通过对毕业实习所得资料的分析,探讨实习督导中的问题及其成因,从而为改进学生实习体验,提高实习教学成果,实现学校、机构、导师和学生的共赢提供依据和建议。

**【关键词】**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校内导师;机构导师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0.05.1460

专业实习是学生在实践中检验专业理论学习和提升专业工作能力的重要步骤,在专业实习中,督导是保证实习顺利进行的有效手段,导师对学生的实习体验和实习质量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不仅直接决定了学生的实习表现,而且对于学生岗位能力的训练、职业素养的提升和职业方向的选择都会产生深远影响。本文的研究基于高职院校和机构联合督导的模式,以对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工作专业和民政管理专业实习的实践调查为基础,收集整理资料,深入研究“双导师”制的督导成效,并对“双导师”制的进一步应用与落实提出对策和建议。

## 一、现状及评价

由于专业实习的教学体系设置和实习机构的岗位数量限制,我校社会工作专业和民政管理专业采用的是分散实习的模式,实习机构的确定采取个人自选和学校推荐并行的方式。这使得学生实习形成了实习单位众多,实习岗位各异,实习地点分散的特点,给实习管理带来了很大困难,也对实习督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双导师”制是目前专业认可度和使用度最高的督导方式,然而在我校专业实习的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很多问题有待重视。

### (一) 校内导师专业能力不一、指导精力有限

首先,校内导师虽然具备专业理论基础,但缺少与实习相关的参与训练或者缺乏一线社工实践经验,师资来源中还有相当一部分并非专业出身,而是从社会学、心理学、哲学、历史学、思政等专业转行而来,他们既缺乏系统的专业理论训练,更缺乏从事专业实践的经历。

另外,校内导师既要完成教学任务,还要指导学生实习,既要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又要负责学生就业,能够分给实习指导的精力和时间十分有限。再加上专业师资力量不足,督导人数过多,导致校内导师对学生的实习监管力不从心,更加无法提供个性化的指导。

### (二) 机构导师专业水平不高、督导方式随意

机构导师专业性参差不齐,不少并非社工专业毕业生,缺乏专业背景,且社会工作实践经验不足,也没有接受过任何与实习督导相关的培训或学习,尤其是在中西部内陆社会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的地区。

机构导师责任不明确,督导方式存在很大随意性;机构导师督导不及时,没有持续和深入的督导形式,学生出勤率和指导效果都无法保证。

不少实习机构和机构导师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并不会把培养学生作为自己的责任和义务,而是把实习学生作为廉价劳动力,很少为学生的专业学习和职业发展做出考虑。

### (三) 实习管理体系有待完善、有效激励缺乏

学校对实习机构没有经费支持,大多数机构导师都是无偿为实习学生提供督导,有的机构还要支付实习津贴给学生,因此实习机构缺乏培训和管理实习导师的积极性,机构导师也没有进行督导的驱动力。学校对校内导师也缺乏激励措施,或者激励措施低效,导致校内导师选择敷衍完成实习指导工作。

校内导师对专业实习缺乏有效的督导途径,校内导师和机构导师存在沟通不畅、责任不清的问题。虽然微信、QQ和蘑菇丁APP等技术手段的使用让校内导师可以对实习学生进行远程指导,但是指导不及时、指导流于形式的情况还是广泛存在;虽然校内导师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对部分实习机构进行短期访问,但是由于时间和经费的限制,指导效果并不如意,仅能作为辅助手段。

学校和实习机构对于实习学生的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学校对机构导师的评估工作重视不够,评估流于形式。学生的实习表现仅通过蘑菇丁APP的打卡记录和实习日志以及实习结束时提交的《毕业顶岗实习质量测评表》来进行评判,缺乏科学的评估机制和统一的评估标准,也难以保证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

以上各方面的问题均造成了学生实习缺乏热情、动力不足、敷衍对待,实习质量难以把控、实习成效难以评估等后果。

## 二、建议与应用

专业实习涉及学生、学校、机构、学校导师、机构导师、服务对象、家长、行业协会等多方主体。其中,学校尤其应该发挥作为实习组织者和管理者作用,因此本文主要从学校角度对社会工作专业“双导师”制的有效应用提出一些对策和建议。

### (一) 深化校企合作,完善配套制度

学校应该与实习基地建立稳定和长期的合作机制,加深学校专业老师与机构工

作人员的联系,开发和维护实习资源(尤其是本地的实习岗位)。这将有助于降低专业学习对毕业集中实习的依赖程度,为学生日常参与专业见习和专业实践提供方便,解决低年级学生理论学习和实习实践联系较差的情况,让学生体验多样的实习机构和工作岗位,以便更早更清晰地明确就业选择。

学校应该结合专业实际,将“双导师”制与专业的整体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等进行有机结合,主动协助实习机构制定相互协调的、有效的实习生指导和管理制度、导师管理和激励制度等。

例如,机构导师管理制度方面,学校要与实习机构就实习目标和工作内容达成一致,避免双方对实习学生提出不同要求;学校要对机构导师的资质提出要求,就机构导师的义务、权利和责任进行明确;要对个别督导、小组督导、团体督导、朋辈督导等多种督导形式和督导时间、督导次数进行规定;同时还应该让学生们了解自己享受实习督导的权利。

### (二) 建立激励机制,发展导师队伍

实习督导制度在西方社会和港台地区已发展得较为完善,我国大陆的社会工作专业发展较晚,对机构实习督导的重视程度也较低,因此目前实习学生对校内导师的依赖性较大。为补足机构督导的短板,学校应该与实习机构升级合作机制,通过为机构导师提供免费进修、培训等继续教育机会,或者开发校企合作项目,有条件的学校甚至可以给予实习机构和机构导师一定补贴,从而提升机构导师的专业素养,提高实习督导的工作动力,以及调动实习机构的积极性。

对内,学校应该加大经费与资源的投入,1.支持校内导师通过参与行业交流与实践、考取社会工作师证等方式提高专业督导能力;2.改变专业教师职称晋升“重科研轻教学”的倾向,将职称晋升和绩效奖励与督导成效挂钩,建立有效的实习导师激励机制;3.降低实习督导师生比例,为深入、专业和个性化的督导提供必要的时间条件。

### (三) 升级沟通渠道,加强过程管理

学校应该加强对实习的过程监控和效果评估。首先,要改变以往学生与导师分别单线联系的情况,利用先进网络技术改进沟通工具,建立“学校导师—机构导师—实习学生”三方实时沟通渠道,使导师从沟通中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克服高职学生自控力普遍较差、自主学习能力不强的弱点,并将沟通过程与学校、机构和家长共享,使得各方都能够同步掌握学生的实习情况。

其次,为提高对实习的过程管理,提高评估的真实性,学校可以(一)将实习划分为多个评估阶段,根据实习进度进行多次评估;(二)为导师提供统一的评判标准,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可比性;(三)扩大评估参与范围,吸纳服务对象和机构同事等其他主体对实习学生进行评价。

综上所述,专业实习“双导师”制仍然是目前保障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最为有效的方法,但是学校在实际推行过程中还需要全方位考虑有关环节的流程设计、操作实施、工作考核、奖惩机制、过程监控、效果评价以及改进调整等,还需要和相关主体力量建立可持续合作的关系与机制。

## 参考文献

- [1]陈海.督导缺位对社会工作实习的影响[D].导师:郑广怀.华中师范大学,2018.
- [2]王源.民间社工服务机构实习督导制度研究[D].导师:高鉴国.山东大学,2014.
- [3]牛晓龙.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的现状分析——以内蒙古工业大学为例[J].商,2014,(17):24.
- [4]刘健,项鑫.大学校外导师队伍建设的问题及原因分析[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中旬刊),2014,(09):279-281.
- [5]杨恒.多元互动视角下的高职社会工作实习模式构建[J].教育教学论坛,2020,(25):275-278.
- [6]叶心宇.基于“双导师制”的高职院校实习实训机制探索与构建[J].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4,13(04):6-8.

本文系“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省‘十三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成果。

作者简介:

伍晗(1987-),湖南长沙人,硕士,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助教,研究方向为民政管理与社会工作。